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113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起始页码
说明	
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编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a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113 号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大智能公司”)管理层对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楚大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楚大智能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4年6月30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楚大智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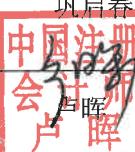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8月30日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我们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和税务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以及内控自评等方式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董事会8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独立董事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是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公司始终以“为日玻行业提供智能系统解决方案”为使命，坚持“创新 进取 诚信 合作 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紧跟市场脉搏不断创新发

展，向“成为玻璃智能装备引领者”的美好愿景不断迈进，实现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3、人力资源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薪酬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基于业务开拓与创新发展需求，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考核、激励等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人员管理方面，对人员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休假、岗位异动、离职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职工和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

在人事任免方面，公司根据管理权限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察、任免，降低用人风险，并使公司经营决策在各部门能够得到全面且最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面，设置了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由岗位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度奖、项目奖构成，并以“结果导向”为原则，形成内部有激励、外部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使岗位因素和个人能力因素得到进一步体现，考核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

4、企业文化

本公司始终以“为玻璃行业提供智能系统解决方案”为使命，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通过明确企业文化，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和要求进行明确和规范。

本公司不断丰富企业文化传播平台，将企业文化精髓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形成习惯，努力打造一支有持续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本公司将不断营造积极进取、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最大限度地凝聚员工力量，引导每个人持续地学习、良性地竞争，创造更高的绩效。

5、社会责任

在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符合政策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政策。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正常增长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敬业精神和工作绩效，依据完善、公平、适宜的绩效考评结果分配奖金份额。

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本公司高度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职工、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本公司设置安环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并协调本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同时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节能减排，研究开发新技术，推动替代技术和发展替代产品，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生产。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风险评估

内部控制工作的重点在于控制风险，对风险的评估主要系对风险因素的识别，风险大小程度的判断，以及能否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控制。结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同时期，本公司定期识别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各种内外部因素，编制风险清单，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并对照风险清单、制度流程等方面完善，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7、控制活动

公司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其中对于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全面系统的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对于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了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对于财产保护控制，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于运营分析控制，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机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重要控制活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建立《员工费用预支及报销流程》，以保证资金支付经过了审批。

（2）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通过制定《销售报价管理流程》、《合同评审流程》、《标书评审管理流程》、《回款管理流程》、《总账核对流程》等规范性流程，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的制定、产品定价、信用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

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同时，明确销售业绩和回款目标的责任人，并将销售和回款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日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定期对账龄进行分析，及时安排催款，尤其重视大额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使得坏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通过制定《采购价格控制程序》、《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风险供应商管理流程》、《委外加工作业流程》等规范性程序，明确了请购与审批、询价和定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材料进货检验、会计处理与付款等的规范操作。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

针对固定资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程序健全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的审批程序，加强了固定资产的报销、登记、定期盘点的控制，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各部门固定资产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账面的准确性，各资产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实物资产的管理，定期盘点，财务部监盘，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公司明确了土地使用权、软件采购、使用及处置的程序和审批权限，由财务管理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计提。

本公司通过制定《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程序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保管、报废等严格按照上述程序执行，逐一进行了控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于财产损失的处置，经核实和追查原因责任后，依据相关审批权限审批。

（5）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

本公司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制度要求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财务管理部负责收集相应的税法制度和经济信息，根据经营管理状况进行税务分析，并对税务风险进行评估。

（6）合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正式落实线上钉钉审批流程、配合线下纸质用印登记的形式，严格规范了合同的审批流程，同时各部门强化合同建档保管的必要性，有利于合同相关信息的查阅，改善了合同的日常管理。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7）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的目标：第一，确保生产系统的有效运作，全面完成产品品种、质量、产量、成本、交货期和环保安全等各项要求；第二，有效利用企业的资源，不断降低物耗，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以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本公司对自有生产和委外加工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主要有《各车间管理制度》《生产考核管理制度》《各车间产品防护管理制度》《车间计件工资核算办法》《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等，对生产流程制定、生产订单管理、生产作业控制和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质量管理

结合本公司规模、工艺生产特点和管理现状，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的描述，确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要求的过程和控制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员工在各项管理活动中遵照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奖惩制度》，将公司产品生产和质量的要求贯彻到原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和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9）对外投资

本公司对外投资采取集中决策、统一管理、授权经营、提升实力的基本原则。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机构、决策管理程序以及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实行重大投资决策按权限审批等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0）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

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通过会议、报告、文件等形式及时传递相关信息，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对信息的保护，并提高信息传递与沟通的时效。

（12）内部监督

第一，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明确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工作要求等。本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各种营运信息及财务报表等，持续对本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并谋求改善，以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合理、有效。

本公司审计部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审计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监事会系股东大会授权的专门监督机构，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本公司财务及本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过程监督，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经营成果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0%	营业收入的 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涉及财务状况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0%	资产总额的 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等；

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大量离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中涉及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副) 本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副) 本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清算组成员的确定；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汁咨询、税法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出 资 额 壹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 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2024年1月26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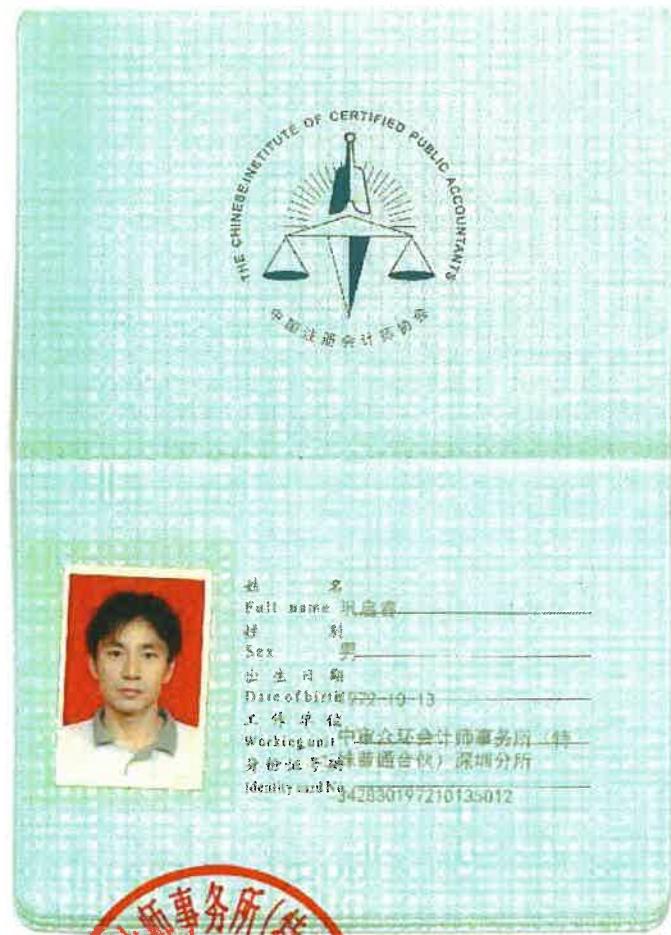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会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010156113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1561130
批准设立的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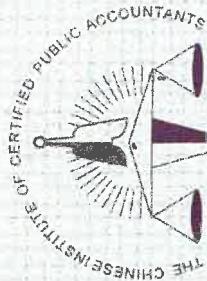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8 月 14 日

E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深圳分所
CPAs
2023 年 8 月 14 日

E3